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何星緯
電話：(08)7320415分機361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95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2893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4132826_11128937700_1_4132826_11128937700_1.pdf、
4132826_11128937700_1_4132826_11128937700_2.pdf、
4132826_11128937700_1_4132826_11128937700_3.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跨
國銜轉學生教育」相關行政知能與師資課程研習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10091087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校之跨國銜轉教育業務承辦人員，能有效針對各
類型跨國銜轉學生的來源國籍語言及文化背景、過往教育
經歷、當前學習需求及對應之學科能力進行合宜年級安
置，並能透過混合式教學、客製評量、輔導諮詢、家庭支
持、個人學習經驗等要項，提供專業之華語文習得規劃，
以建立長期且穩定的教學與行政支持系統，特辦理旨揭培
訓計畫。
- 三、旨揭研習參訓對象：

(一)初階：

- 1、各縣市專責跨國銜轉學生業務相關之教育局(處)行政人員1名、學校行政人員1名及學校教師1名，由教育主管機關薦派，完訓後可擔任各縣市種子師資實施擴訓。
- 2、請111學年度有辦理新住民語開班且未參加過研習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
- 4、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
- 5、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或參加過華語文師資培訓具教學經驗之華語文教師。
- 6、名額共計180名，額滿為止。

(二)進階：

- 1、全國各縣市曾參與107年1月至111年1月該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9梯次之「全國各縣市跨國銜轉學生教育之初階師資培訓計畫」學員，由教育主管機關薦派，完訓後擔任各縣市種子師資實施擴訓。
- 2、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曾參加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之跨國銜轉學生教育之初階師資培訓計畫學員。
- 3、111學年度有辦理新住民語開班且參加過初階研習之學校人員務必派員參加。
-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已完成初階培訓者。
- 5、名額共計50名，額滿為止。

四、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初階：111年8月17日(星期三)及18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

下午5時；採視訊線上課程(網路連結路徑如下，於研習當日開放已錄取之報名者加入 <https://meet.google.com/kjy-mbrp-uhf> 或輸入會議代碼kjy-mbrp-uhf)

(二)進階：111年8月17日(星期三)及18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5時；採視訊線上課程(網路連結路徑如下，於研習當日開放已錄取之報名者加入<https://meet.google.com/qmk-zgvk-rzf> 或輸入會議代碼qmk-zgvk-rzf)

(三)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時數14小時。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8月9日止。

(二)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代碼為 3461419 (網址為<https://www3.inservice.edu.tw/>)

(三)非具教師身分者請至Google表單填寫相關報名資訊：<https://forms.gle/eR14kLWXHbhxQ7tz6>。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報名參與者務必於研習前至「跨國銜轉學生教育網 <https://tkids.nknu.edu.tw/>」閱讀相關訊息 將於111/08/10起開放研習相關內容供學員閱覽)

(二)本計畫保有審核報名者參訓資格之權利，報名截止後將於「跨國銜轉學生教育網」公告錄取名單。

(三)本研習課程將透過 Google Meet 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敬請報名者提供 Gmail電子信箱和 Google帳戶名稱，以利報名錄取後通知相關訊息及加入課程。

(四)經公告錄取者，於課程開始前務必自行準備參與線上培



訓課程所使用之硬體設備（耳機、麥克風及視訊鏡頭等），並確認操作正常。本線上培訓課程進行期間，參訓者需視情況打開鏡頭與麥克風，與講師配合互動。

七、若有相關問題可洽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國銜轉計畫團隊，電話為07-7172930轉分機2520，或電子信箱：

nknutcl2017@gmail.com。

八、檢附研習簡章初階及進階各1份，111學年度新住民語開班學校名單。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